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法政學門赴歐訪問交流報告

服務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姓名職稱：劉靜怡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楊婉瑩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冷則剛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研究員、

邱文聰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林勤富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翁燕菁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林芳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研究員、

王詩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員

派赴國家/地區：荷蘭、比利時、芬蘭

出國期間：112年10月5日至112年10月17日

報告日期：112年10月31日

## 摘要

本參訪團由法律及政治兩學門學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單位承辦同仁共8人組成，規劃為期13天的歐洲考察之行，依序至比利時魯汶大學、荷蘭萊登大學、芬蘭赫爾辛基大學及智庫等學研機構，透過與匯集國際多方學者並擁有深厚學術底蘊的大學城交流，另一方面安排中立客觀之國家級政策分析智庫會談，針對高等教育、數位治理、科技法律、國際人權法、東亞研究及地緣政治等多項議題深入探討。由拜訪單位先就前揭議題簡報說明，本團亦派代表就我國政治統計數據、國際關係與科技法研究等發展現況進行報告交流，期能透過此次參訪，汲取歐洲國家研究經驗並廣納各方人才之學研薈萃，建立更加開放且國際化之完善學研環境，進一步作為政策與決策之後盾。

# 目次

壹、本文 .....	3
一、目的 .....	3
(一) 法政研究接軌國際 .....	3
(二) 數位治理借鏡北歐 .....	3
二、參訪行程與團隊成員 .....	3
(一) 行程規劃 .....	3
(二) 團隊成員 .....	3
(三) 行程表 .....	4
三、比利時 .....	5
(一) 第一場次 .....	5
(二) 第二場次 .....	6
(三) 第三場次 .....	7
(四) 第四場次 .....	8
(五) 第五場次 .....	9
四、荷蘭 .....	11
(一) 萊頓大學格羅秀斯國際法中心 (Grotiu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	11
(二) 萊頓大學亞洲中心 (Leiden Asia Centre) .....	14
五、芬蘭 .....	16
(一) 芬蘭國際問題研究院 (Finn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IIA) .....	16
(二) 芬蘭赫爾辛基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文學院 (Faculty of Arts/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t University of Helsinki) .....	19
(三) 芬蘭赫爾辛基大學法律學院 (Faculty of Law at University of Helsinki) .....	21
(四) FINDATA .....	23
六、心得及建議 .....	28
貳、附錄 .....	29
一、楊婉瑩教授簡報 .....	29
二、冷則剛研究員簡報 .....	33
三、邱文聰研究員簡報 .....	34

# 壹、本文

## 一、目的

### (一) 法政研究接軌國際

針對學術研究相對國際化之荷蘭、比利時，安排法政領域及亞洲研究頗具威望與成果之學術機構，及國家級學術研究或補助單位進行交流，參訪及討論主題包含東亞研究、人權議題、國際法、法政高等教育規劃與現況，以及人社科學研究補助議題等。

### (二) 數位治理借鏡北歐

另為瞭解北歐在科技法律、資料研究及數位治理等之進展，將安排至芬蘭參訪，其高教單位亦刻正規劃深化與亞洲及臺灣之合作關係與交流密度，預期可就學術研究、政策建議交換雙方成果，並進一步建立未來聯絡橋樑，促進更多法政領域之研究發展。

## 二、參訪行程與團隊成員

### (一) 行程規劃

考量自臺灣搭機直飛便利性及各拜會單位可配合交流時間，安排於荷蘭進出，依序至比利時魯汶、荷蘭萊登、芬蘭赫爾辛基等3地共6個單位實地參訪、考察，包含頂尖大學、學術研究單位及政府智庫，針對該等國家及區域，有關法律與政治之高等教育方針、學術研究趨勢、焦點議題及政策參考等面向深入討論；並於出發前召開2次討論會議及1場與芬蘭(駐臺)商務辦事處會談，規劃參訪重點、討論項目及簡報主題。

### (二) 團隊成員

本次參訪團隊由法律學門、政治學門各3人，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承辦人2人組成，總共8人：

1. 法律學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兼任所長(學門召集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研究員兼任智財技轉處處長、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勤富教授兼任教務副主任兼任科管院學士班主任。
2. 政治學門：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楊婉瑩教授兼任社會科學院院長(學門召集人)、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冷則剛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翁燕菁副教授。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林芳美副研究員、王詩媛科員

### (三) 行程表

日期	主要行程
第 1 日 10/5(四)	桃園機場出發
第 2 日 10/6(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07:40 抵達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普國際機場</li><li>● 移動至比利時</li><li>● 參訪比利時魯汶大學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KU Leuven)-Centre for Global Governance Studies(全球治理研究中心)</li></ul>
第 3 日 10/7(六)	召開會議分享比利時交流心得
第 4 日 10/8(日)	召開會議討論芬蘭拜會行程及擬討論議題
第 5 日 10/9(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比利時布魯塞爾前往荷蘭萊登</li><li>● 參訪荷蘭萊登大學(Leiden University)國際亞洲研究所(IIAS)及 Grotius 國際法研究中心</li></ul>
第 6 日 10/10(二)	自荷蘭阿姆斯特丹移動至芬蘭赫爾辛基
第 7 日 10/11(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訪 Finn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FIIA)</li><li>● 參訪赫爾辛基大學 Faculty of Law at University of Helsinki、Faculty of Arts/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li></ul>
第 8 日 10/12(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訪 European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Countering Hybrid Threats (CoE)</li><li>● 參訪 Finnish Social and Health Data Permit Authority (Findata)</li></ul>
第 9 日 10/13(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拜會駐芬蘭代表處</li><li>● 自芬蘭赫爾辛基移動至荷蘭阿姆斯特丹</li></ul>
第 10 日 10/14(六)	芬蘭拜會及參訪重點交流、討論
第 11 日 10/15(日)	心得分享
第 12 日 10/16(一)	自荷蘭搭機返臺

### 三、比利時

考察團抵達歐洲第一日即自荷蘭搭乘高鐵前往比利時，與荷語比利時魯汶大學（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以下簡稱 KU Leuven）多位學者與研究中心進行半日參訪交流。KU Leuven 已有近600年歷史，擁有悠久的高等教育基礎，從神學、人文、社會科學，到自然科學及現代學科、理論逐一發展，形成一座容納傳統與新穎的學術基地，與匯聚國際學生與多元資源的魯汶大學城共同成長，魯汶大學現有16個學院，涵蓋神學、教會法、法學、商學、社會科學、文學、工程科學、建築、生物科學工程、醫學、藥學、運動與復健科學等。本次交流共五個場次，由 KU Leuven 國際處（International Office）負責學術交流之主管（Head of Academic Diplomacy）Bart Hendrickx 協助安排與全程接待。

#### （一）第一場次

係由魯汶資訊科技與智慧財產權法中心（KU Leuven Centre for IT & IP Law，簡稱 CiTiP）進行簡報，後雙方進行交流討論。CiTiP 是 KU Leuven 法律與犯罪學學院（Faculty of Law and Criminology）的研究中心，專門研究資訊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與倫理相關議題。該研究中心揉合法律、技術、經濟、倫理與社會文化的跨領域觀點對當前法律框架進行根本性重思與重塑，並在人工智慧與自主系統、資料保護與隱私、電子醫療與製藥、倫理與法律、智慧財產權、媒體與電信以及網路安全等領域富有專業知識而聞名於國際。



圖 A-CiTiP 研究中心運作宗旨示例

當日由 Jan de Bruyne 教授與 Natalie Bertels 資深法律研究員代表出席，de Bruyne 為人工智慧、資訊法專家，其為2023年第二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Law》專書主編，其亦擔任歐洲經濟與社會委員會（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人工智慧與責任面向之專家，並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關於人工

智慧倫理的建議書（Recommendation on the Ethic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de Bruyne 特別針對 CiTiP 對於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的法律面向研究進行深入討論（如下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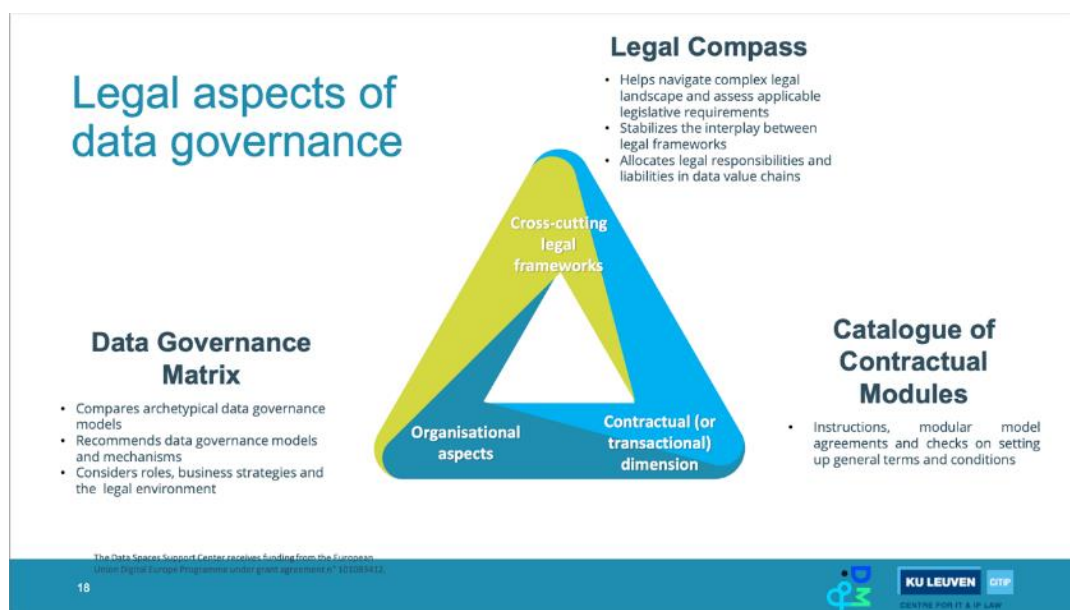


圖 B-CiTiP 研究中心資料治理法律研究投影片示例

Bertels 資深研究員之研究領域包含新興科技以及資料驅動服務及產品的開發，研究著重於人工智慧、巨量資料、物聯網、高效能運算情境下的資料保護挑戰以及隱私納入設計（privacy by design）的方法與實行。Bertels 於會中特別分享其參智慧城市發展所帶來隱私問題的 SPECTRE 研究計畫，該計畫透由法律、社會科學與經濟學等領域切入觀察隱私方面隱憂，並為智慧城市開發會把城市的社會經濟利益納入考量的協作資料保護影響評估（DPIA）方法。此外，Natalie Bertels 研究員亦分享其參與如何在軟體程式納入隱私設計的 PRiSE（Privacy-by-design Regulation in Software Engineering）研究計畫，藉由結合法律專業知識以及隱私納入設計方面的技術知識來應對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之規範。

## (二) 第二場次

由 KU Leuven 社會科學院（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副教授 Kolja Raube 代表魯汶全球治理研究中心（Leuven Centre for Global Governance Studies，簡稱 LCGGS）進行簡報說明其中心運作、研究計畫及重要著作出版。Raube 專精於歐盟對外關係的研究，發表著作多與歐洲議會、跨國議會（interparliamentary）合作與全球治理，以及安全政策、法治、歐盟對外行為的正當性（legitimacy）與一致性（coherence）相關，在魯汶全球治理研究中心亦參與目的為透過民主與法治強化歐盟正當性的 RECONNECT 計畫、研究全球治理的連結、競爭與合作的 CONNECTIVITY 計畫、Jean Monnet Network EUCROSS 計畫等。

LCGGS 為 KU Leuven 極為重要的人文與社會科學跨領域研究中心，多年來促進國際、創新及跨領域的全球治理研究。其中，該中心跨領域研究尤為著重歐盟與全球治理、人權、民主與法治、貿易與永續發展、和平與安全、新興國家與多層次治理、非國家行為者等面向。LCGGS 與 Edward Elgar 出版社合作推出魯汶全球治理系列（Leuven Global Governance Series）專書，素負高度學術影響力。Raube 教授亦提及其於2023年主編出版的《Contestation and Polarization in Global Governance: European Responses》專書，各章分析在全球權力平衡轉為多極（multipolar）體系之下，國際組織與國際秩序本身所面臨挑戰，包含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深、不平等加劇、政治極化（political polarization）以及對政治制度的信任不斷下降等，本書指出多邊合作的局限以及傳統以國家為基礎的自由國際秩序在處理全球問題的不足，並提出治理結構有需要更加多元以應對全球日益強化的連結與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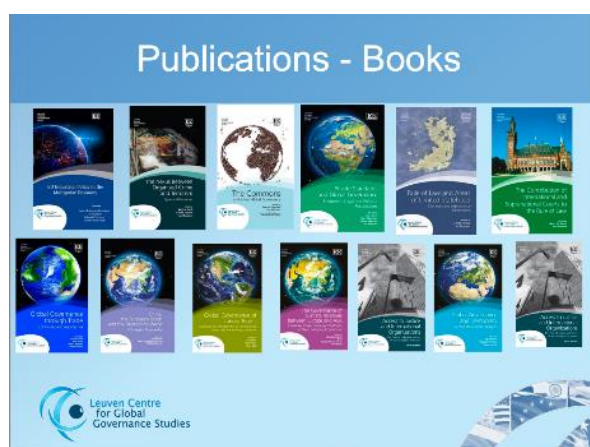


圖 C-LCGGS 與 Edward Elgar 出版系列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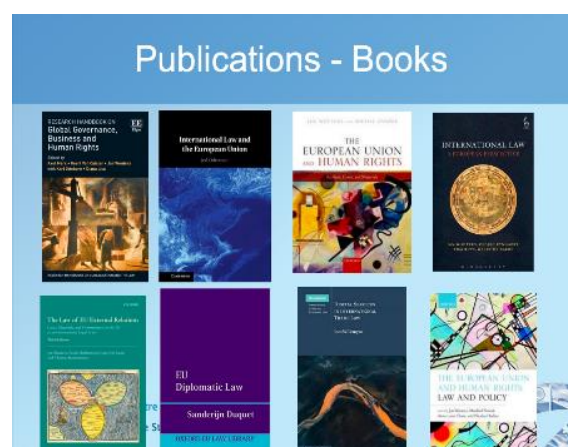


圖 D-LCGGS 近期其他重要專書出版

此外，交流時亦提到國際合作計畫可能性，Raube 教授以 LCGGS 所執行的 EUCROSS（The European Union at the Crossroads of Global Order）研究計畫為例，說明如何跨國研究合作，共同探討貿易、永續發展、移民、反恐怖主義、人權五個政策領域視角之不同問題，除涉及歐盟於全球事務策略性重新定位外，亦可以研析歐盟與美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與南非等主要國際夥伴間促進雙邊與多邊合作的具體挑戰與機會。

### (三) 第三場次

由 Katja Biedenkopf 教授針對國際與歐洲研究中心（Leuven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Studies，簡稱 LINES）之永續政策領域相關研究工作進行簡報與交流。LINES 研究中心研究範圍涵蓋甚廣，從歐洲與國際之政治與治理中，探討新穎並具有社會關聯性的基礎研究，其特色在於成員組成的多樣性，以匯聚不同的研究觀點與方法，這些研究包括歐盟外交政策、歐盟與美國相關貿易政策、歐洲與中國的氣候變遷及能源政策、全球治理的區域及多邊視角、和平與發展、民族主義及政治、少數族群保護，以及歐亞、中東歐和巴爾幹地區的最新議題。而 Biedenkopf



教授主持 **LINES** 之永續未來研究小組，涵蓋議題包括歐洲聯盟環境及氣候政策之外部效果、美國氣候及環境政策、氣候外交、多中心碳價政策，特別專注於碳定價、化學及電子廢棄物、氣候政策，以及政策學習、領導、先驅、傳播等過程。**Biedenkopf** 教授亦為比利時聯邦永續發展委員會國際關係工作小組主席，並擔任魯汶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社會科學學院多樣性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聯合主席等重要職務。



圖 E-LINES 研究中心近期合作機構與計畫簡報示例

#### (四) 第四場次

與 KU Leuven 法律與犯罪學學院副院長、刑事法與犯罪學系主任 **Stephan Parmentier** 教授進行交流。**Parmentier** 副院長研究重心包括人權、轉型正義、法社會學，並涉及政治犯罪、轉型正義、修復式正義、難民人權等領域，其部分研究專注於真相委員會與受害者賠償，並就南非、波士尼亞、塞爾維亞與哥倫比亞等國案例進行實證研究，這些研究與國際刑事法院密切相關。**Parmentier** 副院長另為魯汶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亦擔任國際刑法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riminology**）以及美國卡爾人權政策中心（**Carr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Policy**）重要職務。

**Parmentier** 副院長詳細介紹成立於2007年之 KU Leuven 犯罪學研究所（**Leuve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簡稱 **LINC**）相關研究，**LINC** 轄於該校法律與犯罪學學院，包含教職員、博士生、研究助理、附屬研究員之編制約達90人，以犯罪學研究與教學為主要工作，其研究分為8項主軸，分別為「人權與轉型正義」、「嚴重及組織犯罪」、「少年司法」、「修復式正義及受害者學」、「歐洲行政及刑事執行及比較視角」、「刑事領域政策與管理」、「犯罪學評估與行為干預」、「刑罰與控制」，並分由各領域學者擔任協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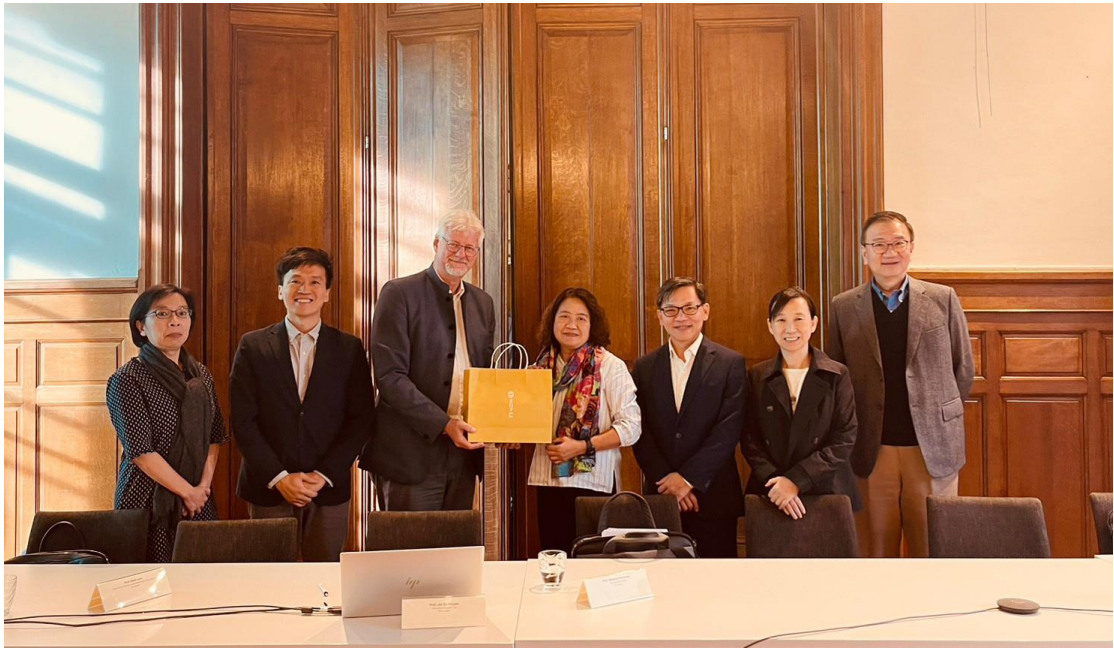


圖 F-考察團於會後與 Parmentier 副院長合影

#### (五) 第五場次

最後一場次，本考察團與 KU Leuven 中國區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Chinese Region）主席 Roel Leus 教授討論近年研究與學生發展，Leus 教授任教於經濟與商業學院，亦曾任營運與商業統計研究中心（Operations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Research Group, ORSTAT）主持人。Leus 教授在營運管理領域的研究廣泛，包括不確定情況下的排程與決策、專案計畫、量能管理、離散優化、精確演算法等，並參與《OR Spectrum》、《Journal of Scheduling》等期刊主編工作。Leus 教授分享中國區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Chinese Region）在學術外交、對外招生與國際合作之功能，其主要目標為深化 KU Leuven 學者與大中國區域校友的連結，藉由籌辦各項學生交流活動與計畫，藉以強化 KU Leuven 與其他國家與大學之合作關係。



圖G-Leus 教授簡報 KU Leuven 中國區諮詢委員會相關業務



圖H-考察團於 KU Leuven 進行學術交流(1)



圖I-考察團於 KU Leuven 進行學術交流(2)

## 四、荷蘭

本日上午09:00全團收拾行李用畢早餐後於下榻飯店大廳集合，搭乘地鐵自比利時布魯塞爾南站出發前往荷蘭萊頓（Leiden）。Thalys 高鐵列車為預購車票，於鹿特丹（Rotterdam）轉乘非對號荷蘭鐵路區間列車，約於11:45抵達萊頓中央車站（Leiden Centraal）。由於預定下榻飯店中午尚未能為全員辦理入住，一行人寄放行李後迅速就近於超市購買簡餐，並於大廳洗手間克難整裝出發。

### （一）萊頓大學格羅秀斯國際法中心（Grotiu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開放國家追求之國際化為何？如何超越「英語授課」的想像？萊頓大學法政學門國際化程度甚高，研究人員與學生皆然，值得參考。而 Grotius 中心代表的不是臺灣發展相對較弱的國際法領域，也是萊頓法政跨領域及國際化的指標，因此以其為參訪重點機構，希望從資深研究員處獲得經驗分享。

Grotius 中心核心成員 Prof.Dr. Larissa van den Herik 於法學院門口與本團成員會合，並首先帶領團員參觀曾為物理館的法學院。本次參訪 Grotius 中心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萊頓如何打造國際化且開放的法學研究環境。當日為上課日，該學院建築內利用空間規劃許多聚會討論及研習讀書之場所，而英語也是一路上最常聽到的師生交談語言。



圖 J-法學院建築門口



圖 K-法學院內走廊讀書空間

路經某教室時，巧遇該學院兒少權利專家亦為前副院長 Ton Leifaard 教授向團員致意。Leifaard 教授趁著學生正在準備即席報告的空檔，邀請團員入內參觀並說明上課方式(如圖 L)。來自世界各地的碩士班同學，正就兒少暴力受害者議題，模擬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之一般性意見。投影片上只有重點提示，同學必須利用所有資源即席查詢締約國立場、國際獨立報

告、學說等，在開放討論的前提下完成作業。



圖 L-Ton Leifaard 教授向參訪團說明課堂內容

Herik 教授也藉機說明，萊頓法學院的訓練非常注重思辨與辯論。國際法更是如此，國際化成為一個關鍵基礎，容許來自世界各地的同學在課堂上發表意見，並接受全體師生的挑戰。Herik 教授強調，培養專業律師或司法官不是唯一目的，他們追求的是能夠結合國際政治、經濟、社會等面向，朝向各領域多元發展的人才培育。國際化是超越國界的對話，藉英語為媒介，在研究教學各方面允許多元聲量的激盪，藉此開枝散葉，將對話推向世界其他角落。

一行人進入預定的館場，由於原先預定的會議室恐過於狹小，因此換到一間日常上課的教室進行交流。另一位出席的 Jason Rudall 助理教授於此時加入。渠出身英語國家且曾於法國授業，預計2024年將至臺灣就 AI 法規進行訪問研究，其本身即為歐洲法學機構國際化的代言人。兩位教授接著完整說明法學院及 Grotius 中心國際化的歷程。法學院於2005年時曾經只有兩個 LLM，8名學生，且國際學生少見。如今，除了荷蘭政府資助的單一荷語 LLM 外，其餘皆為國際學程，每年招收250名學生。而 Grotius 中心30-40位研究人員，僅5名荷蘭籍。招生目前已歐洲、澳洲、南美、印度、中國及東亞為主，非洲除了南非以外很罕見，中東和前蘇聯國家亦然，是學院希望再接再厲的部分。國際法不可能只靠歐美東亞的對話形成，需要強化多元。

Rudall 教授於2019年加入，他強調的是博士生有薪水且擔負教學，也能強化整體戰力。不過 Grotius 中心同時吸納不少來自美國已經赫赫有名的法律人，因為只有 JD 而來攻讀博士學位。中心近5年國際化推展迅速，開設新學程且專注於國際學生的需求。團員問到，會不會遭遇到「忽視本國學生」的批評阻力？兩位教授說明，右翼確實利用這一點在攻擊大學，例如迫使大一基礎課程必須全荷語教學，也對萊頓的開放形象有所影響。但右翼政治人物將適足住房不足歸咎於國際化（外籍人士大量湧入拘留），則是言過其實。國際化是萊頓大學的策略選擇，萊頓法學院拿的是公部門的資金，包括歐盟，並不需要被募款這件事牽著走。

最後也就臺灣法學院過度以司律國家考試為中心的問題。萊頓法學院以模擬實務為教學中心，但不限於法庭，議題的研究與論文的撰寫才是重點。國際法諸學程與許多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或協作，讓學生參與，藉此也發展多種職涯的可能。



圖 M-參訪團與 Herik、Rudall 教授交流討論



圖 N-參訪團與格羅秀斯國際法中心代表合影

## (二) 萊頓大學亞洲中心 (Leiden Asia Centre)

萊頓大學新興的亞洲研究中心，近年逐步超越老牌機構，成為歐洲三大鼎立者之一。超越「地緣政治」的框架建立的跨領域智庫，如何形塑其國家政策甚至國際問題的影響力？無論是區域研究或是地緣政治，近年重拾其地位，而臺灣亦開始與歐洲的亞太研究在方法上有所接軌，值得探索萊頓亞洲中心的特色，並尋求進一步的合作交流。

與 Grotius 中心意見交換甚為熱絡，亞洲中心主任 Florian Schneider 親自下樓引導團員上樓，會議廳滿座。Schneider 主任認為機不可失，希望盡可能讓臺灣團員與萊頓大學相關成員進行交流。出席者包括亞洲文化專家 Maghiel van Crevel 教授、數位漢學專家 Rogier Creemers 教授、數位中國專家 Carwyn Morris 教授、地緣政治專家 Friso Dubbelboer 研究員、當代華語文專家 Anne Keijser 講師，以及亞洲中心 Floris Harm 執行長。



圖 O-主任 Schneider 至一樓迎接參訪團



圖 P-與亞洲中心會面情形

在 Schneider 主任的歡迎詞及在場全員自我介紹後，Harm 執行長首先介紹亞洲中心。不同於 Grotius 中心的研究教學性質，亞洲中心係設於萊頓大學的獨立智庫。智庫很年輕，但發展迅速，研究以泛中國研究為核心，將學術與資訊轉譯，提供政府、非政府組織等參考。亞洲中心的課程不是提供給大學生，而是開給例如外交官這類的服務對象。獨立則是指財源與財務，亞洲中心具有非政府組織性質，只是預算放在大學端，使用上完全自主。亞洲中心同時也是一個亞洲研究的樞紐，全球連結逾百名學者，並擁有一座獨步全球的亞洲圖書館。區域研究一直都具有跨領域性質，因此難以成為個別領域認同的機構。亞洲中心同時栽培約85名博士生，學生在萊頓註冊，由中心成員指導，培植接力成員。

亞洲中心提供的服務，非屬一般大學研究。例如政府可能透過萊頓大學支付每週一天的費用，要求提供資訊診斷分析。畢竟面對繁複而陌生的區域問題，政府機關不只是不瞭解，甚至不一定知道自己「該知道些什麼」，這部分就由智庫分憂解勞。智庫的好處在於，同樣由專家產生知識，但經過轉譯，更能為地緣政治的行動者提供有效資訊。今天智庫扮演的角色，也同時搭上區域研究重返國際舞台，這樣的重要性在十年前可能是難以想像的。

歐洲的亞洲研究有別於美國之處，可能在於深度的區域關鍵議題研究，以及殖民研究留下的遺產。今日歐洲的亞洲研究固然不再是，也不應是殖民研究的遺緒，但也不需要全然拋棄殖民研究所留下的資產，畢竟歐洲對歷史脈絡與資料的掌握，仍有助於今日問題的解讀。歐洲擺脫殖民研究思考模式後，更注重的是去瞭解跟歐洲人想法不一樣的人，推定研究標的必然有其理解世界的一套邏輯，理解其思考邏輯後始能找出溝通機會。反之，美國身為全球強權，研究亞洲可能更偏向從自身可能的行為模式去探究亞洲是否亦有類似舉動，更具有冷戰思維。而亞洲中心的宗旨即在於，要讓服務對象，尤其是決策者，能瞭解到面對不同區域不應以自我投射來進行理解溝通。

會中亦就研究資源的數位化及資源共享交換意見，與會者皆同意，數位化並建立機構間共享是拓展亞洲研究網絡的關鍵。欲罷不能的討論，延伸到當地的餐酒館，換成更輕鬆的姿態，延續彼此對亞洲研究歐亞合作的願景，也期待未來與萊頓亞洲中心能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合作。



圖 Q-Harm 執行長介紹亞洲中心



圖 R-參訪團與亞洲中心討論



圖 S-參訪團與亞洲中心 LAC 合影



## 五、芬蘭

### (一) 芬蘭國際問題研究院 (Finn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IIA)

芬蘭國際問題研究院是芬蘭境內規模最大，聲望最高，研究作品最豐富的政策研究單位。該單位目前由芬蘭國會支持，但以獨立自主方式運作，不受政黨輪替影響，因此以中立客觀的政策分析聞名於世。參訪團於112年年10月11日拜會並舉行學術座談會，會議由該會資深研究員 Jyrki 博士主持，FIIA 出席研究人員為 Jyrki Kallio、Jens Hillebrand Pohl、Markus Holmgren、Tuomas Iso-Markku、Mikael Mattlin，渠等研究範疇涵蓋歐盟與戰略競爭、全球安全研究計畫。

本次會面約兩個小時，首先由芬蘭方面針對芬蘭外交政策，以及處理國際事務的原則作一全面分析。芬蘭方面指出，自從俄烏戰爭之後，地緣政治、地緣經濟，以及大國競逐等問題，成為浮上台面最重要的國際議題。芬蘭作為一個小國，原本有所謂「芬蘭化」的平衡方策。但是當今內外環境改變，使得對外政策必須改弦更張。以往芬蘭對北約問題採取中立態度，同時謀求與俄羅斯和平共處的機會，也就是「軟性嚇阻」。在國內民意方面，原本也抱持較為中立的態度。但俄烏戰爭後有以下的改變：

1. 芬蘭重整國家防衛體系，並強化全民動員機制，以因應未來可能的安全威脅。其作法是加強北歐的聯盟體系，並與美國協同政策，以確保積極穩定的國家安全。
2. 芬蘭成為北約成員，並根據國際法及國際秩序，定位芬蘭在國際事務上的角色。
3. 俄羅斯積極防堵北約擴張，但同時整軍經武，成為芬蘭最大的國防威脅。芬蘭學者認為，主權國家若無核子武器的保護，會直接暴露在俄羅斯的安全風險中。
4. 芬蘭未來會與北約及歐盟協調一致，共同面對俄羅斯的安全挑戰。
5. 芬蘭國內民意現今超過一半的民眾支持芬蘭加入北約。在俄烏戰爭之前，這個比率僅達百分之二十。
6. 歐盟對中國的威脅認知有日見增強的趨勢。但是北約目前尚未將中國視為一假想敵。芬蘭仍奉行一個中國政策。
7. 芬蘭的韌性及優勢展現在高額的國防經費、全民防敵意識、在高北地區作戰的科技與經驗，以及具建設性及務實的外交等。

代表團楊婉瑩教授及冷則剛教授也分別針對臺灣的民主發展及對外關係作口頭報告。楊教授指出，從國際的比較觀點來看，臺灣無論是政治穩定度、性別平等、治理韌性，或是公民自由等面向，在世界標準上均名列前茅。臺灣從日本殖民統治一路走來，到民主鞏固發展，經歷了挫折蛻變的過程。雖然外在環境挑戰仍十分鉅大，但在堅實臺灣認同、確保主權，並穩定兩岸關係上，臺灣持續與世

界民主國家共同努力，在後疫情時代開創新的契機。冷則剛教授則指出，在面對全球化的高度不確定性，臺灣如何持續在全球產業鍊中扮演關鍵地位，降低安全風險，並與友我國家形成友善高科技策略聯盟，攸關我國下階段的產業發展。此外，臺灣在新的經濟安全議題上，例如新能源、永續發展、文化外交等諸多面向，應強化產官學及官民共治機制，並拓展與北歐國家的關係，方能在變動不居的全球環境中取得一席之地。



圖 T-FIIA 簡介與參訪團交流



圖 U-Tuomas 簡報 Finnish Foreign Policy



圖 V-楊婉瑩教授發表報告



圖 W-冷則剛教授發表報告



圖 X-參訪團與FIIA 與會代表合影

芬蘭國際問題研究所在國際社會十分活躍。除了與媒體保持密切的聯繫外，也收藏了為數可觀的國際事務檔案，作為研究分析的基礎。此外，在各種社群及網絡媒體，如 youtube、podcast 等，也提供各種互動資訊，與學界及政策界進一步互動。

芬蘭國際問題研究院的運作模式，頗值得我國參考。該單位的理監事會，由各黨派及學術界人士共同組成，並由國會資助，以維護基本國家利益，並避免政黨輪替的不穩定性，堪稱國家智庫。目前臺灣並無超越黨派，以國際事務為主的政策智庫。此外，該單位結合理論與政策，其涉及的議題甚廣，其專業人才的分布狀況也頗為平均。未來我國一方面可以與該院共同主持研究計畫，以收互補之效。另一方面則可仿效芬蘭國際事務研究院，開拓更新更廣的研究主題，並結合產官學界的專業知識，對關乎國家利益重大問題提出建言，並在學術研究上同步精進。未來建議可共同合作之研究主題包括：

1. 中小型國家外交的理論建構
2. 多邊外交的操作與策略
3. 永續發展與原住民權益之保障研究
4. 北歐發展模式政治經濟學及其特色研究



圖Y-政治學門代表於FIIA門口合影



圖Z-法律學門代表於FIIA門口合影

## (二) 芬蘭赫爾辛基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文學院

### (Faculty of Arts/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t University of Helsinki)

參訪團於112年10月11日下午至芬蘭赫爾辛基大學分別與社會科學院與文學院、法律學院會面，其中政治學門代表與赫爾辛基大兩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專任教師以及兩位訪問研究學者 (Yu-wen Chen、Anni Kajanus、Friso Stevens、Monique Taylor 等共4人) 晤談未來雙方學術合作相關事宜。

安排並主持此次會面的陳玉文老師，首先介紹赫大在世界大學排名擠身百大，屬於頂尖大學，也有不少國際知名學者（如同該校網頁所言：**We are among the top 1% of the world's research universities because the University of Helsinki is often ranked among the top 100 best universities**）。惜因地處歐洲邊緣，在疫情以及俄烏戰爭影響下，難免影響其國際交流，因此很期待在疫情開放後，能夠和臺灣學者有更多的接觸交流，也非常樂意接待臺灣學者和學生來帶赫大進行交流研究。

此次大力協助安排芬蘭參訪的赫大陳玉文 Julia Chen 老師，有豐富的國際學術

機構任教經驗（曾任職臺灣中研院、哈薩克大學、並於多國學術機構擔任訪問學者），Julia Chen 教授研究專長為中國研究，也擔任國際期刊的編輯，參與歐盟與亞太區域研究計畫（The EU in the Volatile Indo-Pacific Region, EUVIP），擔任計畫規劃指導，此次也帶兩位計畫訪問學共同參與此次拜會，並介紹其研究專長，特別是地緣政治相關研究。陳教授隸屬於赫大文學院（Faculty of Arts）文化學系。該學院共分六個系所-文化學系（Department of Cultures 底下又分亞、非、阿拉伯、中東、拉美與北歐等諸多文化與區域研究）、芬蘭與北歐研究、數位人類學（Digital Humanities）、語言學、哲學歷史學等。該校的文學院具有相當豐富的區域研究與文化研究背景，在區域研究中，也有不少政治學者進行跨域研究。

受邀與會的 Anni Kajanus 老師屬於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與文化人類學系，該學院包含了經濟、社會、全球發展、社會與文化人類學研究、社會與公共政策、社會心理學、社工學、媒體傳播研究、政治歷史、以及政治學系等，涵蓋了社會科學基礎以及應用學門。Anni 老師介紹其研究主題為認知與心理人類學，特別是關於人際合作的文化認知與心理機制的研究。她長期進行跨國比較研究，如英國與中國比較研究，中國研究部分包含了移民、一胎化、性別與教育以及兒童認知發展研究。Anni 並和英國、臺灣學者進行跨國合作計畫，其研究計畫不僅獲得芬蘭國科會補助，同時更獲得歐盟研究獎勵補助（EU Horizon Europe: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HORIZON-ERC)），相當難得榮譽。未來也希望能持續和臺灣學者就相關議題進行合作。

芬蘭和臺灣雖分處歐亞大陸，然在地緣政治上有其相似性，芬蘭處於俄羅斯與歐美之間，自冷戰時期就面對如何保有主權，同時妥善處理俄羅斯威脅問題，以小事大而有芬蘭化的說法（Finlandization），該說法為冷戰歷史記憶的負面用詞，卻也反映了其獨特的歷史地緣政治。此次拜訪適逢俄烏戰爭之後，芬蘭首度加入北約，也是二戰後的該國重大外交政策的改變。芬蘭對於國際局勢與身處前線的敏感性，和臺灣有諸多可以相互參照之處。臺灣面對中國問題，也曾被提出芬蘭化說法。此次雙方相關學者會面時間雖然短暫，但有諸多值得繼續交流互訪的可能。臺灣政治學門代表也認識到政治學門在赫大跨學院以及跨學系的合作可能性，包括在人文學院的區域研究以及在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與政治學領域，赫大都有學者對於跨國合作持有高度興趣。會面中有提到未來建立台芬學術機構簽約合作的可能，希望能透過提出共同研究議題，尋求兩國相關學術機構（國科會）支持，進而建立持續制度性學術合作。

赫大相關系所與老師簡介請參閱 <https://www.helsinki.fi/en/research/research-units/faculties-and-field-specific-units>。



圖AA-本團與 Anni Kajanus 教授合影



圖BB-政治學門分組討論情形



圖CC-本團代表與 Friso Stevens 博士，Monique Taylor 博士及陳玉文教授合影

### (三) 芬蘭赫爾辛基大學法律學院 (Faculty of Law at University of Helsinki)

赫爾辛基大學法學院近年在全球各項競爭榜上表現耀眼，也同樣致力於國際化。此外，該院亦於跨領域表現優異，如經營有成的全球治理學程，以及法律、科技與社會研究。有鑒於芬蘭新創的活躍，或能與臺灣在科技法及全球治理上有所交流互補。

原定擔任會談主席的 Johanna Niemi 院長因重感冒請假，而全球治理學程負責人、前副院長 Jaakko Husa 教授亦然。院方緊急情商前院長 Kimmo Nuotio 教授擔任代理主席，借重其於該院資深行政經驗，帶領成員們與參訪團交流。其餘出席者包括法科實驗室 (Legal Tech Lab) 負責人 Suvi Sankari 教授、國際貿易法國際學程負責人 Jukka Mähönen 教授、傳媒法專家 Päivi Korpisaari 教授，以及與臺灣有合作出版計畫的比利時訪問學人 Kurt Deketelaere 教授。

會中由邱文聰教授為臺灣的科技法研究作簡報，而芬蘭方則由 Sankari 教授介紹創意十足的法科實驗室。雙方進一步討論到兩個開放型的小國學術機構，應該有更多民主法治的共識，能夠在法學上更加暢所欲言。赫大法學院規模龐大，擁有師資逾百名，含正教授逾30人，共2000名學生，每年約招收250名。目前的國際學程，以全球治理法碩士學程（Master's Programme in Global Governance Law）為主力，學程雖然新但資源充沛，經營得有聲有色。反之，Mähönen 教授則說明，另一個國際經貿法學程，則有師資青黃不接的問題，因此今年暫停運作，以便思考未來方向。預計將會朝向企業永續方面發展，但師資方面的問題尚需規劃。

對赫大而言，英語教學並不是問題，問題在於芬蘭既定的雙語政策：芬蘭語及瑞典語。此意謂，在本地的雙語之外，加上英語，教學資源上的分配難免惹人詬病。Nuotio 教授本身也曾在芬蘭研究委員會（Finnish Research Council）任職3年，深知資金的重要性，全球治理學程運作良好主要也是資金多元且穩固。另一方面，芬蘭也需要拓展國際生源，期望能回復到疫情前150名國際學生的水準。討論至學程時，臺灣團提出跨國學程的可能性，相互補充師資，並分別招收學生，保留學生互訪的可能性。赫大法學院對此非常感興趣，認為這是國際學程的一種轉機。

劉靜怡教授除提出科技法工作坊等初步合作計畫，亦提出長程的合作方向。在與其他亞洲院校的合作上，臺灣已經有一定的基礎，雙方如果能密切合作，互為樞紐，赫大法學院就有機會透過臺灣與其他亞洲院校建立連結。反之，讓亞洲學生能進入赫大，以芬蘭為理解歐洲的多向門戶，無論是面向俄羅斯、南面中東歐，甚至認識歐盟及其他區域組織，都是成本負擔較小的管道。雙方也提到，由於英語並非雙方母語，老師們講話會放慢速度，更重視溝通理解，有助學生緩解對透過外語學習知識的焦慮。

Nuotio 前院長表示，這是一場前景看好的會談，他非常期待能將結論轉告現任院長，並非常樂意參與推動赫大與臺灣的合作交流。赫大也藉此機會認識到臺灣的地位、實力與願景，有利於雙方的理解與認識。赫大法學院同時致贈每位老師一本英語寫作的芬蘭法導論，這樣的學術推廣模式，也非常值得效尤。



圖 DD-邱文聰教授簡報



圖 EE-Sankari 教授介紹法科實驗室



圖 FF-參訪團與法律學院代表合影

#### (四) FINDATA

本次參訪由 Findata 的負責人 Johanna Seppänen 處長主持，偕同其法務主管 Tanja Moutka 女士、媒體公關室主任 Antti Piirainen 先生及執行秘書 Maarit Ala-Mononen 女士等共四人，接待我方訪團。並於會前已先規劃討論題綱如下：

1. 芬蘭過去至今的資料再利用（reuse of data; secondary use of data）作法所遭遇的困難為何？尤其是需要不同資料集的資料時，其障礙為何？(What were the difficulties that Finland encountered in the past in secondary data uses, especially when linkage of different datasets or databases were involved?)
2. Findata 的建立背景與法律依據。Findata 在芬蘭的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整體框架下，所扮演的角色為何？(What is the background and legal basis of the creation of Findata? What role does Findata play in the



framework of data governance as a whole in Finland?)

3. 芬蘭在2019年通過的 The 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 ，應該是為芬蘭建構健康與社福資料再利用機制的重要法令基礎，其主要規定內容為何？(The 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 passed in 2019 is an important legal infrastructure for secondary uses of health and welfare data in Finland. What are the major contents of the Act?)
4. Findata 此一機關，與芬蘭國內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為何？在芬蘭的資料治理制度中，可以行使哪些權力？(The 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 passed in 2019 is an important legal infrastructure for secondary uses of health and welfare data in Finland. What are the major contents of the Act?)
5. Findata 此一機關，與芬蘭既有的個人資料保護機關的關係為何？(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data and the existing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Office of the Data Protection Ombudsman and, where applicable, other agencies) in Finland?)
6. Findata 此一機關，對於芬蘭資料的境外使用和國際傳輸，是否扮演任何監管角色，其監管權力內容為何？(Does Findata play a role in regulating the cross-border collection, use, or processing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from Finland? What are the regulatory mandates and powers of Findata in this regard?)

Seppänen 處長就上述問題，以簡報方式綜合回答。首先，她指出 Findata 是芬蘭「社會福利及健康照護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Social Welfare and Health Care Data of 2019)（下稱「二次利用法」）中，被授權負責審查決定資料再利用的主管機關 (Data Permit Authority)。「二次利用法」設立 Findata 之背景，係緣於芬蘭立法者為使長年以來依法建立各類全國登錄系統資料，能更有效率地進行二次利用，乃決定設立資料再利用申請許可的單一窗口。

「二次利用法」雖規定 Findata 應設立於公務機關「芬蘭健康及福利研究所」(Finnish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HL) 內，但亦明文規定 Findata 獨立於 THL，在二次利用的個案決定上具有獨立性，不受 THL 或其他機關的指揮監督。目前 Findata 編列之年度預算約為3百萬歐元，編制共 30 餘人之員額。

Findata 的任務與角色係將原本散落在個別資料控制者持有下的資料進行串連，完成資料假名化，並協助建立一個遠端安全取用系統 (secure remote access system) Kapseli®，使資料利用者在 Findata 的單一窗口下，即可完成不同來源個資的串連使用申請，並可將串連後之資料在資安無虞的環境下進行分析。由於 Findata 本身仍屬個資保護法制下的「資料控制者」，因此仍受芬蘭個資監理機關的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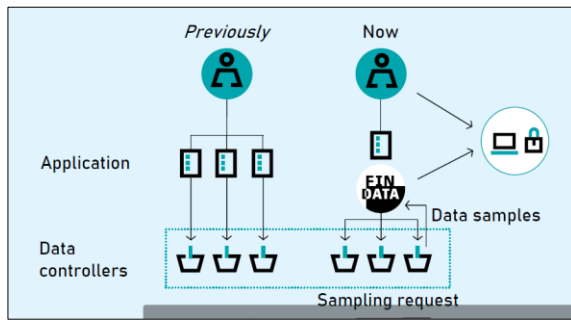


圖 GG-FINDATA 簡報資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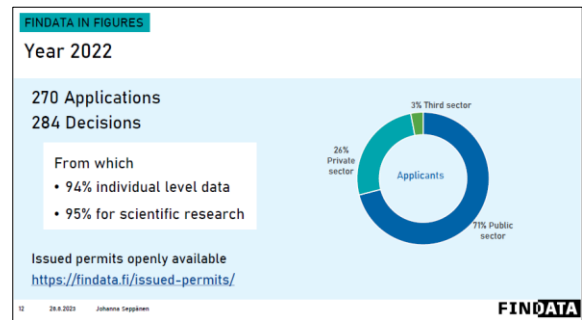


圖 HH-FINDATA 簡報資料 2

Findata 自2020年正式開始運作起，三年來已累積超過一千件再利用申請案，並成為歐盟各國在政府資料再利用上的成功典範案例。Seppänen 處長強調，Findata 的成功之處，乃至於整體芬蘭對健康及福利資料的二次利用，係建立在四項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上：

第一，長期且豐富的全國登錄資料。芬蘭長期以來，藉由個別法律明文規定授權蒐集與儲存的各類全國性登錄系統，舉凡癌症登記、傳染病登記、預防接種登記、先天性畸形登記等，不僅擁有豐富的資料內容，亦有堅實的原始蒐集法制基礎。

第二，健康社福資料二次利用採「選擇退出」(opt out) 原則。芬蘭針對個人資料的二次利用，原則雖採行選擇加入的事前同意模式，但健康社福等全國性登錄資料的目的外研究利用，芬蘭則透過立法，放寬為「選擇退出」，期能平衡研究利用的需要，與個人權利的保護。

第三，國民個人識別碼。芬蘭每一位國民均有一組獨特的個人識別碼，可作為串連不同登錄系統間資料的鑰匙，提高資料庫間的資料串連利用性。

第四，全民的高度信任。芬蘭政府藉由良善的資料治理手段，包括尊重人權與政府透明可課責、嚴謹資料安全措施，以及研究成果的利益回饋（更好的醫療服務），取得全民對健康與社福資料二次利用的高度信任。在採行「選擇退出」的制度下，迄今全國僅230餘人「退出」Findata 的資料二次利用，彰顯芬蘭人民高度的社會信任。



圖 II-Johanna Seppänen 處長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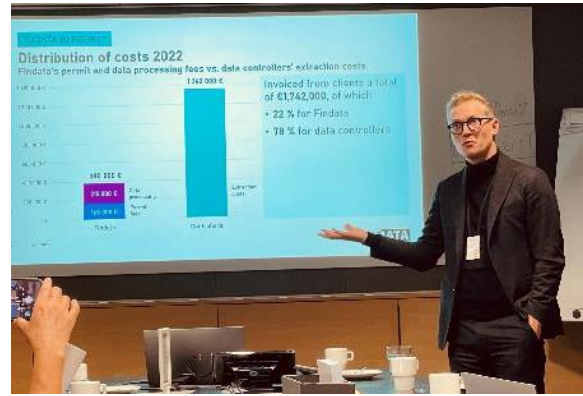


圖 JJ-Antti Piirainen 主任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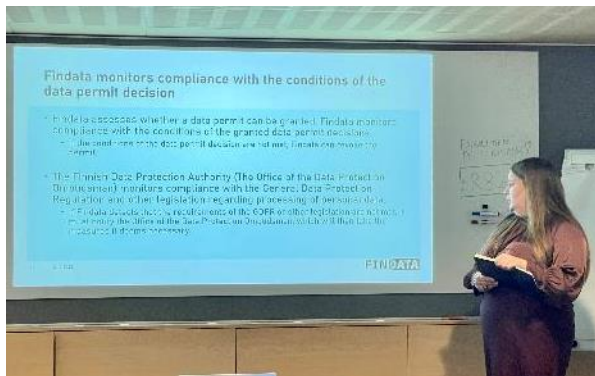


圖 KK-Tanja Moutka 女士簡報說明



圖 LL-參訪團與 FINDATA 會談



圖 MM-參訪團與 FINDATA 代表合影

## 六、心得及建議

旅行參訪或許允許我們更加認識他人，但最終卻也是更瞭解自己。這次選擇的國家與機構，都聚焦在開放國家的挑戰上。臺灣近年已經獲得開放社會的肯定，也是亞洲唯一。

近年來隨著科技發展，隨之科技管理法規、數位治理、公共服務等議題益發重要，北歐國家素以科技與數據運用於公共行政及政策智庫聞名，足以為借鏡參考。本次參訪除了瞭解芬蘭在促進個人資料二次利用上所採行的策略外，亦釐清了過去國內部分論者的誤解。事實上，以 Findata 成功的四項條件來觀察，臺灣雖亦累積相當豐富的高品質資料，亦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作為資料串連的個人識別碼，但經常出現以下兩項誤解。

誤解一：北歐各國可任意設立全國性登錄系統，因此臺灣各界應學習北歐各國盡量建立各類全國性登錄系統。本次參訪則釐清芬蘭的全國性登錄系統其資料蒐集均有個別的法律授權依據，提供其原始蒐集的法律基礎。臺灣若要效法北歐各國建立各類登錄系統，亦應以個別的作用法為依據，始能確保蒐集的合法性。

誤解二：芬蘭為研究目的，可不經個人同意，即強制將個人資料提供目的外研究利用，因此臺灣也應該效法此種將個資強制提供研究再利用的制度。本次參訪則確認芬蘭即使為了提高資料的再利用價值，仍至少保留個人的「選擇退出權」，並未標舉學術研究之至高正當目的，即全然禁止個人退出目的外再利用。事實上，正是此種高度尊重（即使是極少數）當事人自主的態度，贏得了芬蘭全民的普遍信賴。芬蘭模式恰恰提供一個反例，說明臺灣過去僅強調資料再利用價值，即犧牲個人權利的資訊利用策略，恐才是目前資料治理問題的癥結所在。

當萊頓大學國際人道法的權威問道，臺灣近年施行人權公約很有成就，對學界的參與及發表備感興趣，這不僅是臺灣民間社會30年來的殷勤耕耘，同時也是近年臺灣法政學界共同努力的花朵。對這些歐陸學者而言，臺灣不再是只能向外取經的國家，而是能夠讓世界借鏡的範例。臺灣是個小國，值得看看如荷蘭、比利時、芬蘭等小國的開放社會，如何發展並推動國際化，同時兼顧其學術特色，在全球競爭下生存。

其中，芬蘭或許是最能理解臺灣的一群人，一個開放國家仍須兼顧其國家安全，外在威脅程度不高的國家，即使理解，對於如臺灣與芬蘭這類國家面臨的難題，恐亦無對策。臺灣的法政學門，長年以降非僅為學術機構，同時往往肩負著決策建言的任務。芬蘭在人權與安全上的抉擇經驗即使值得借鏡，難題仍然在臺灣自己的手上。芬蘭學者亦坦言，臺灣這題，恐怕連芬蘭也沒有好答案。換句話說，開放國家的安全警戒，需要臺灣的創意與視野去平衡。這也是跨越法政的一題，需要法政學門更密切的合作。近年已經見到個別學者超越學門聯手，未來兩學門間應可建立更多相關計畫，攜手為世界建立不同於歐美的新典範。

## 貳、附錄

### 一、楊婉瑩教授簡報

## A snapshot of Taiwan's politics

Wan-Ying Yang  
Dean,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CCU),  
Taipei, Taiwan

### Global Post: Taiwan may be one remarkable democracy Is Taiwan Asia's model democracy?

*" Today, Taiwan rivals Japan and South Korea as Asia's most vibrant and stable democracy, and is often used as a political touchstone for the fledgling democracy aspirations of China's rights activists.*

*If we look at Taiwan compared to its Asian counterparts, then it performs extremely well. For instance, its female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gender rights is quite impressive and ahead of Japan or South Korea. Similarly, its party system is much more stable and institutionalized than those two cases," said Dafydd."*

<http://www.globalpost.com/dispatch/news/regions/asia-pacific/120130/taiwan-democracy-china-burma>

### By comparison

*"Taiwan has been considered the most equitable democracy in Asia."*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0/2/1/taiwans-female-politicians-forge-path-to-equ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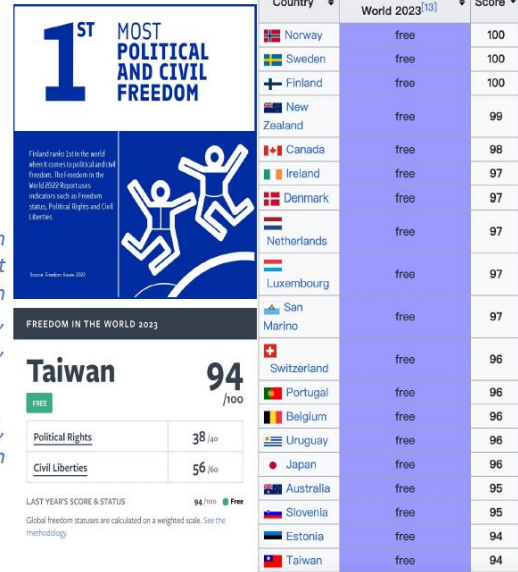
- Taiwan has been in the top ten of the UN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for the past ten years and was ranked second in the world in 2012 (DGBAS).
- Women held 41.6% of the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after the 2020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giving Taiwan the highest percentage of female MPs in Asia.
- Taiwan caught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in 2016 after electing Asia's first female president without a political family background.
- Taiwan became the first country in Asia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SSM) in 2019.

## By Comparison

Freedom House president Michael J. Abramowitz, 2019, 07,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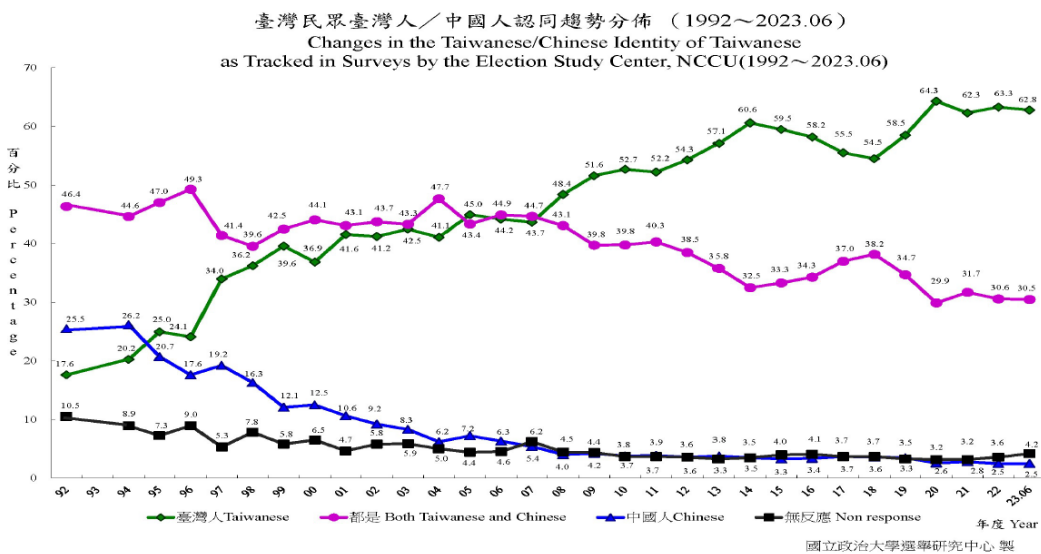
"In 1972, when we began this annual project, Taiwan was ranked among the Not Free countries, only a bit above China. Taiwan was a military dictatorship with a history of violent repression against its own people, a country led by strongmen with no real elections, independent media, or civil rights.

Taiwan has since made dramatic gains. In 1996, Taiwan joined the ranks of countries that Freedom House regards as F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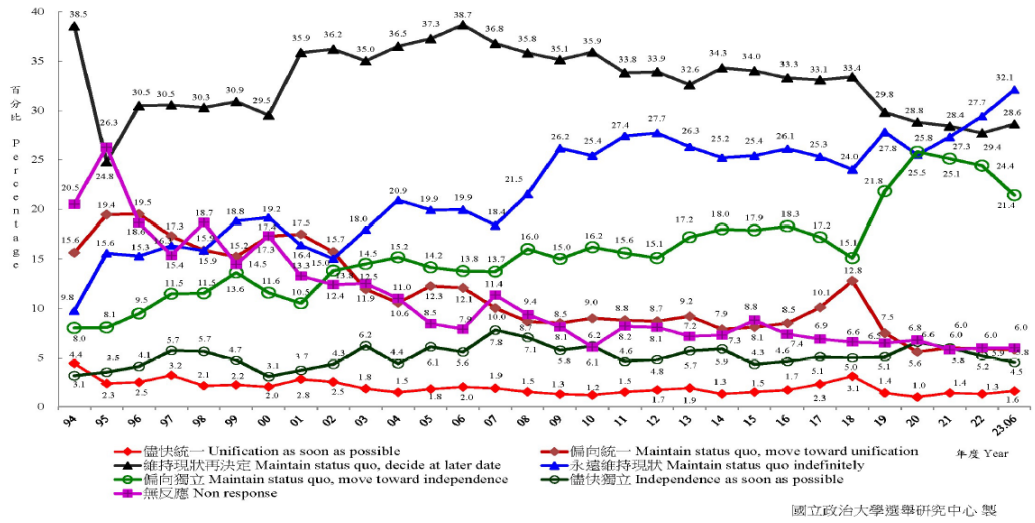
## Key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s

- 1895-1945, Japanese colonial rule.
- 1947-1987, KMT (Chinese nationalism party) authoritarian regime.
- 1987, the lift of martial law, liberalization
- 1992, the second-term LY congressional election.
- 1996, the first directly-elected presidential election.
- Internal divisions-political cleavages
- External forces-China re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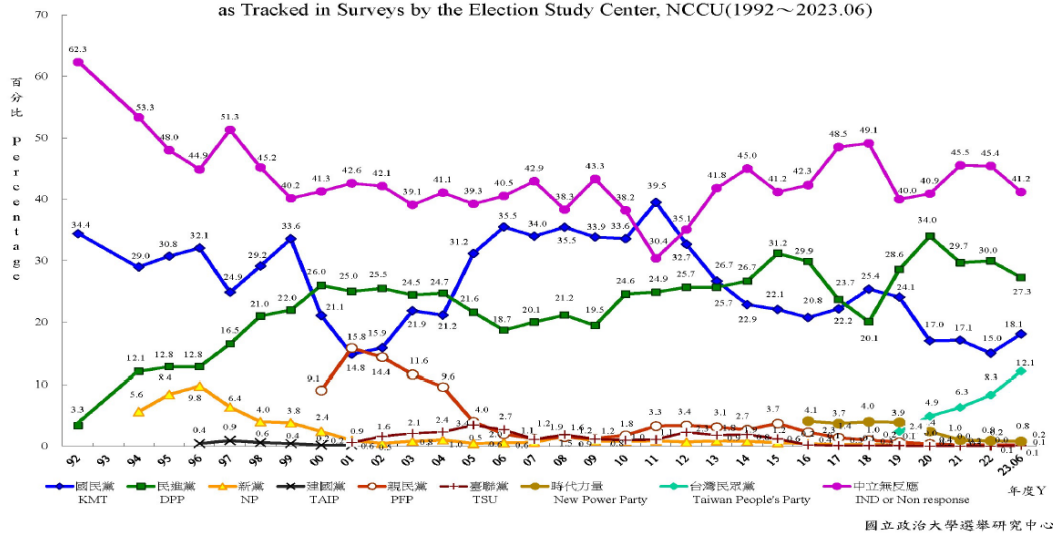
<https://esc.nccu.edu.tw/PageDoc/Detail?fid=7804&id=6960>

臺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佈 (1994~2023.06)  
 Changes in the Unification - Independence Stances of Taiwanese  
 as Tracked in Surveys by Election Study Center, NCCU (1994~2023.06)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製

臺灣民眾政黨偏好分佈 (1992~2023.06)  
 Changes in the Party Identification of Taiwanese  
 as Tracked in Surveys by the Election Study Center, NCCU(1992~2023.06)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製



## A resilient yet vulnerable democracy

**Freedom House president Michael J. Abramowitz, 2019, 07, 15**

*“But here the story takes an interesting, even inspiring, turn. Over the past dozen years, a number of countries whose journey to freedom coincided with that of Taiwan moved away from the path of greater liberty. By contrast, Taiwan stands in a select group of new democracies which have continued to improve their free institutions and challenge the global slide towards populism, illiberalism, and autocracy.*

*This is the kind of news that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would demand celebration. But in Taiwan’s part of the world, nothing is ever that simple. As Taiwan’s freedom is strengthened and civil liberties embedded in everyday life, the discordant noises and hostile actions from Beijing have intensified. It’s as if China modulates its menacing gestures in tandem with Taiwan’s democracy. The greater Taiwan’s freedoms, the more table thumping, harsh demands, and threats from Beijing.”*

<https://freedomhouse.org/article/taiwans-exemplary-democracy-deserves-americas-attention-and-support>

## 二、冷則剛研究員簡報

### Key issues for Taiwan's external relations

- Globalization and weaponized interdependence
- Globalization without China
- Domestic consensus on external relations
- Human security: cultu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 multilateralism

### Globalization

- Uncertainty
- Limited room for hedging
- Leaning on one side ?
- US de-risking policies actually include Taiwan
- Impacts of friendshoring
- Rise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hidden DS
- Value system replaces supply ch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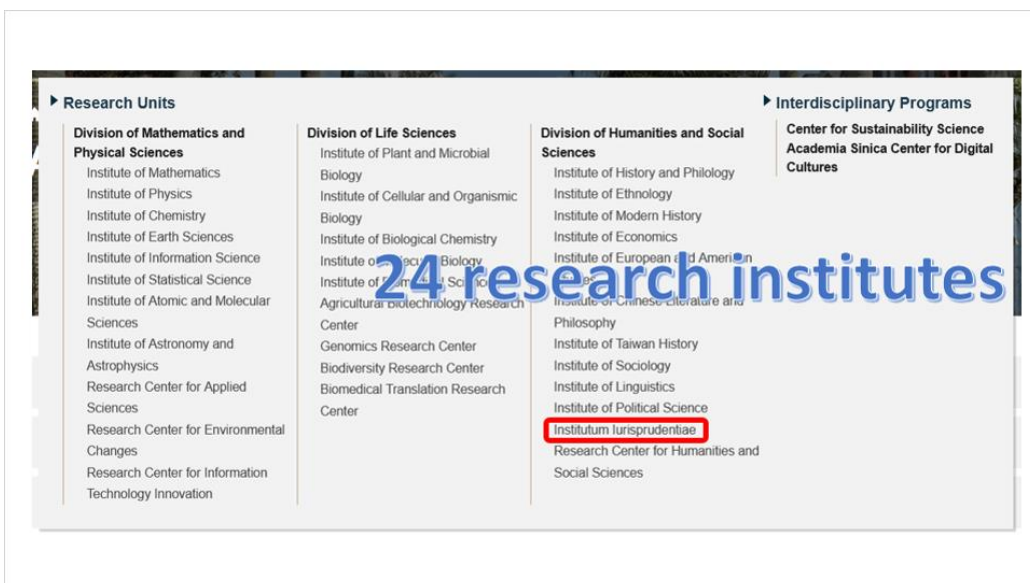
### Globalization and cross-Strait economic links

- MNC in China: diversifying, moving out, consolidation
- Multilateral interdependence: the role of China
- Moving out of China together to ASEAN : China, Taiwan, plus
- Apple: integration of blue and red supply chain
- China's consolidation of emerging market
- New thinking of economic security
- State-business relationship

### Human security and new issues

- Domestic consensus and compliance of SDGs
- New energy issues
-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 Culture diplomacy beyond food
- Importance of Europe, especially Nordic countries

### 三、邱文聰研究員簡報





## 6 Research Themes

-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and Human Rights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and Judicial Remedies
-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Jurisprudenc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 Legal Development in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 Comparative Study of Judicial Systems, Empirical Study of Judicial Behavior, and Legislative Studies

Information Law Center

Center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 成立緣起與宗旨 MISSION

資訊法中心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科技與法律」的學術性分支，更具前瞻的急迫性。

為能更完整、有效與各地回應數位資訊通訊網路，以及具憲法政策應出的下游，與不同的學術與政策定位。

為此，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於2016年國際科學與法律領域，與學術合作夥伴，開始於資訊法研究中心進一步轉譯為更貼近現實的政策建議。

### 願景 VISION

本中心目前以人工智慧、資訊法制、民主與資訊科技相關之跨性學術研究單位，另一大

本中心目前以學術研究、公民社會、產業實務應用之交流互動平台，透過利害關係者之溝通聯繫與討論，追求科學技術研發、產業實務與法律倫理規範等價值間的平衡，促成國家社會整體公共利益之提升，作為影響資料驅動式民主的未來。

### Our mission

- To engage stakeholders both at the upstream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ata science, and at the downstream of the making of specific laws and policies

- To translate the results of basic legal research into real world computer codes and legal codes



合作學者

合作學者



## Symposiums and Events

- Workshop: **Legal and Ethical Challenges in the Post-Covid-19 Era** (2022)
- Symposium: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regarding Secondary Use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ata** (2022)
- Workshop: **Establishing Taiwan's Data Protection Agency** (2021)
- Symposium: **COVID-19 Pandemics and the Legal Innovation and Construction** (2021)
- Roundtable Discussion: **How AI Legal Studies are Possible** (2021)
- Workshop: **Pandemic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2020)
- **AI & Pandemics** – Workshop & Lecture Series on Information Law with Frank Pasquale (2020)
- Symposium: **Contending Taiwan's National eID Cards and Identity Proof in the Digital Era** (2020)
- Lecture: **Society and Democracy Divided in the Age of AI: Cambridge Analytica and Mueller Report** (2020)
- Lecture: **Chinese Information Operations and Information Warfare** (2019)
- Lecture: **From PHI to Health Ecosystem** (2019)

## Symposiums and Events

- Roundtable Discussion: **Will Robots Take Care of Koreans? Technocultural Experiments in Human Robot Relationship for and Aging Society** by Prof. Chihyung Jeon (2019)
- Workshop: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Regulations** (2019)
- Lecture: **De-identification – A Key Enabler for Healthcare Data Re-use & Sharing** (2018)
- Lecture: **A Review of Anonymisation Techniques –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s of Different Methods across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2018)
- Workshop: **The Current State of Data De-identification Technologies and Case Studies** (2018)
- Workshop: **The Future of Autonomous Vehicles and Law** (2018)
- Symposium: **Emerging Legal Issue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Li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Beyond** (2018)
- Lecture: **Big Data in Opinion Minding and Analysis** (2017)
-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Case Docket No. 106-54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ata)** (2017)

## White Paper



**Policy Statements: Taiwan's National ID Cards and Identity Proof in a Digital Era (2020)**